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及收到部分资产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与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将获得资产收储补偿费人民币13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株洲清水塘生产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总面积为116065.2.65平方米。收储地块内的资产包括属于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支付给公司资产收储补偿费人民币13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提交2018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蔡勇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主营业务:为土地储备提供服务。收购、收回、征用、置换、储备土地。

开办资金:157000万元

经自查,协议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交易涉及位于公司位于株洲清水塘生产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7第100号、湘国用2007第095号、湘国用2007第096号、湘国用2007第097号、湘国用2007第098号、湘国用2010第A1519号,土地证总面积为1160652.65平方米。收储地块内的资产包括属于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名称及主体

协议名称:《国有土地收储合同》

甲方: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协调指挥部

(二)收储范围、补偿价格、支付及交付条款

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收储乙方位于株洲清水塘生产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7第100号、湘国用2007第095号、湘国用2007第096号、湘国用2007第097号、湘国用2007第098号、湘国用2010第A1519号,土地证总面积为1160652.65平方米。(见宗地图、土地管理部门实测面积及评估报告载明情况,以下简称收储地块)。收储地块内的资产包括属于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2018年6月4日《关于株冶集团生产用地受让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株冶集团转移转型暨水口山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2018年9月12日)的精神,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收储补偿费人民币13亿元(大写:壹拾叁亿元整)。

收储补偿支付的方式和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5亿元,2018年11月30日前再支付6亿元,剩余2亿元视后续土地交付情况,予以及时支付。

(三)乙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关停清水塘冶炼产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交付给甲方。

2、同时乙方按照收到收储补偿款的进度,乙方依次同比例交付收储土地使用权证予甲方。土地使用权证交付顺序如下:

1)收到5亿元土地收储款后,交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7第095号、湘国用2007第096号、湘国用2007第098号。

2)收到11亿元土地收储款后,交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07第097号、湘国用2010第A1519号、湘国用2007第100号。

如因资金延后到位等特殊情况需延期移交土地,双方再另行商议。

3、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储地块及地面资产前,将收储地块地上所有乙方的人员及拟搬迁处置的设施、设备、物品从收储地块的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中视实际情况予以腾退,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乙方自身以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责任,与甲方无关,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对收储地块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残渣残液进行清除,对危险化学物品进行处置,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负责土壤修复治理。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接收并占有收储地块,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乙方的协助下,办结收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或变更登记和房屋所有权证注销或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4、负责株冶清水塘生产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等拆除,负责土地治理修复,负责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负责周边社会矛盾、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负责相关改制企业搬迁工作。

(五)双方共商条款:鉴于企业搬迁的特殊性,如在收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或变更登记和房屋的注销或变更登记法律手续完备之日起,乙方因新址修建滞后等原因不能按时搬迁仍需继续使用的,应与甲方友好协商,可在原厂址上与甲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费不高于周边地段同期市场公允价。

五、本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及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以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为目的而实施的土地处置工作。

本合同生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临2018-022。。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已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9亿元整。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存在土地收储补偿款是否能如期足额给付的风险,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株洲市政府及株洲市土地土地储备中心的联系,督促甲方尽快支付。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19/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原定召开日期为2019年2月1日,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延期公告,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2月13日召开。单独持有40.24%股份的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建设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2月13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2日

至2019年2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5:00至2019年2月13日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4	关于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建设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于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4已于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4	关于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建设3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号召,推动公司战略升级,并吸引更多高端科技人才,已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场所,现将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悦城写字楼12楼1203B

邮编:100032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6026866

传真:010-66026766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31号楼

邮编:101100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2916232 、18610002575

传真:010-62916232

以上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网站、邮箱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新产品业务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和铝塑复合膜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仅为现有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改变,市场关注的新产品业务还存在着不确定性。

二、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18年三季度末报表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9.93%,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产品售价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增加等影响,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净利润下降。公司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5万元,较上年同期7,028万元下降了1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8万元,较上年同期6,429万元下降了19.93%。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水平偏高

截至2019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85元,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0.5倍,动态市盈率为37.02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制造业的TTM市盈率为23.88倍(整体法),公司市盈率偏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四、公司未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市场的发展受行业、市场应用领域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全年的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19/1/23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仍需要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进行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因答复内容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行使投票权,公司拟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2,198.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0.32元	盈利:0.089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联营企业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以及本期公司加大业务布局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核心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共计持有的星立方61.81%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享有的期限与一致行动的期限一致,且不低于三年),董事会控制权,实现对星立方的实际控制。同时,南天信息按照每股不高于3.64元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464万元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新股2,600万股,获得星立方28.5362%的股权,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南天信息合计持有及控制星立方72.7162%股份的表决权,并占有星立方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目前,本次投资的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并完成了本次投资认购款9,464万元的缴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62)、《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2018-070、2018-076)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星立方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7号),星立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按照南天信息与星立方及其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签署的相关协议实施。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份登记。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7号)。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8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华检控股未来上市计划安排及能否按照既定时间成功上市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足额获得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11亿元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华检控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或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华检控股终止首次公开发售计划、但能通过其他途径融资用来支付公司未偿尾款的金额超过1.69亿元,则华检国际将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预计减少超过15%;如果华检控股支付金额小于1.69亿元,则华检国际将成为华检控股超过50%股权的股东,华检控股将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较小。

●本次交易华检控股以股份对价方式支付的每股价格为25.44元,定价依据主要为:华检控股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333.62万元,较经审定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41,941.63万元,增值率为45.89%,增值主要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成达不达标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达承”)的评估增值形成,其中参股威士达40%股权的评估值为81,214.80万元,较经审定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率为178.87%;达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061.00万元,较审定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率为101.85%。

一、关于交易目的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士达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因华检国际仍持有华检控股约44.37%的股权,公司将对华检控股股权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2017年年报,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49亿元,其中威士达净利润1.71亿元,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本次交易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以及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1、威士达及公司经营状况及分析

威士达及公司的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报表主体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总资产	6.48	98.23	6.60%	8.94	113.68	7.86%
总负债	2.33	58.56	3.98%	3.75	73.50	5.10%
资产负债率	35.96%	59.62%		41.95%	64.6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报表口径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营业收入	11.46	75.54	15.17%	14.20	83.64	16.98%
净利润	1.16	3.62	32.04%	1.41	1.21	116.53%
净利率	10.12%	4.79%		9.93%	1.45%	
项目	2017/12/31			2018/8/31		
报表主体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总资产	10.65	124.25	8.57%	10.35	126.85	8.16%
总负债	4.04	82.99	4.87%	3.07	84.89	3.62%
资产负债率	37.93%	66.79%		29.66%	66.9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报表口径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威士达	公司	威士达占公司比例
营业收入	15.96	99.83	15.99%	10.60	62.79	16.88%
净利润	1.71	1.49	114.77%	1.02	1.47	69.39%
净利率	10.71%	1.49%		9.62%	2.34%	

备注: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资金压力等因素影响,2016年开始,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受制药装备板块业绩下降、计提商誉减值金额较大及那分专科医院尚处于建设或试营业阶段利润贡献为负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严重下滑。2017年公司及时提出“整合、升级、提效”的管理方针,对现有产品、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启动处置低效、无效资产。进入2018年,公司提出增强子公司独立融资能力、降低对上市公司依赖性的要求,借力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和资本的良性循环,从而达到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

威士达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但存货从2015年的2.73亿元增长至2018年8月31日的5.93亿元、预付账款从2015年的0.87亿元增长至2018年8月31日的2.02亿元,威士达对发展资金的需求逐年加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华医疗已为威士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及华检控股东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额度的担保,但仍不满足威士达对资金的需求。

2、交易目的和主要考虑

1)解决威士达发展的资金需求:威士达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受限于各方资金压力较大,依然限制了威士达快速发展。为进一步促进威士达持续健康发展,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后,计划实施本次交易。

2)解决公司资金及担保压力:华检控股启动上市程序后,为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需求,华检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停止为威士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华医疗资产负债率为66.80%,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40亿元,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4.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因此,已难以增加对威士达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士达作为华检控股全资子公司,华检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可以继续为威士达提供融资支持。如华检控股能够成功上市,各股东将停止给予华检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公司也将及时收到威士达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缓解资金压力。

3)共享经营成果和资本市场红利:如华检控股成功上市,公司作为华检控股第二股东也可以持续共享华检控股经营成果和成功上市的资本市场红利;但是如果其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或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3、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模拟计算,交易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按照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威士达有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如华检控股成功上市,本次交易预计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三个百分点,现金流入约4.11亿元。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因公司不再将威士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按照2017年度数据模拟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预计减少超过15%。

3)对投资收益的影响:如按威士达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预计带来投资收益约为5.48亿元。

4)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根据威士达、华检控股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17,137.72万元、10,914.55万元计算:交易前公司持有威士达60%的股权、持有华检控股约9.92%的股权,公司2017年度因持有威士达、华检控股股权的归母净利润10,282.63万元;如按照交易完成后持有华检控股约44.37%的股权比例测算,公司2017年度因持有华检控股股权的归母净利润9,405.19万元。根据模拟计算,交易前后归母净利润差异为877.44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以后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关于支付安排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总对价中,8.23亿元由华检控股向华化国际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每股发行价约为人民币25.44元;剩余4.11亿元由华检控股现金支付。华检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3.33亿元,较9.29亿元的账面价值增值较大。另外,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检控股终止首次公开发售或未完成尾款支付,则华化国际有权以尚未支付的尾款认购华检控股股份。公司目前通过华化国际持有华检控股9.9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二)华检控股每股25.44元发行价确定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并详细披露评估过程和评估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评估师发表的意见如下:

1、华检控股发行价确定的主要依据

此次对华检控股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333.62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91,391.99万元,较该口径下账面值增值额为41,941.63万元,增值率为45.89%,增值主要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和达承的评估增值形成,其中参股威士达40%股权的评估值为81,214.80万元,威士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3,037.00万元,较威士达(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130,229.97万元,增值率为178.87%;达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061.00万元,较达承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率为101.85%。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132,882万元,截至目前已发行的股数52,239,658股,以此计算出,本次交易华检控股每股价格约为25.44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检控股2017年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10,914.55万元,按照本次股权交易作价132,882.00万元计算的市盈率约为12。

(2)从同类收购兼并的估值水平分析定价合理性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最近两年交易标的属于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其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被并购标的	业务性质	交易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交易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估值	PEx	PSx	PBx
2018年10月	赛力斯 603716	山东润诚51%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5280万元	540万元	1691万元	8400万元	15.56	1.59	4.97
2018年6月	复星医药 601196	广州迪会信28%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10.34亿元	1.70亿元	6.88亿元	14.50亿元	8.53	1.40	2.11
2018年6月	润达医疗 603108	苏州润赢70%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3.49亿元	0.37亿元	0.93亿元	5.04亿元	13.62	1.44	5.42
2018年4月	迪安诊断 300244	青岛智颖51%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9.13亿元	1.12亿元	4.93亿元	11.30亿元	10.09	1.24	2.29
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倍数平均值								11.95	1.42	3.70
2019年1月	IVD	威士达60%股权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15.96亿元	1.71亿元	7.28亿元	20.57亿元	12.03	1.29	2.83
2019年1月	华化国际	华检控股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3.40亿元	1.09亿元	9.29亿元	13.29亿元	12.19	3.91	1.43

备注:交易前威士达40%股权的净利润占华检控股净利润的60%以上,但威士达营业收入未纳入华检控股合并报表,因此华检控股的市销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相对价值评估模型原理,固定资产很少的服务性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净资产与企业价值的关系不大,其市净率比较无实际意义。

通过对以上收购案例进行分析,本次交易威士达、华检控股市盈率倍数接近平均值,威士达市销率接近平均值,从市盈率、市销率指标分析,本次交易估值属于合理区间范围。

3、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华检控股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自成立以来无经营收入,本次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33,333.62万元,华检控股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主要投资的公司为威士达和达承。

其中参股威士达40%股权的评估值为81,214.80万元,威士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3,037.00万元,较威士达(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130,229.97万元,增值率为178.87%,主要引用威士达评估报告的结论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威士达的详细评估过程及依据详见问题(六)的回复。

其中对于达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38,061.00万元,较达承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额为19,204.69万元,增值率为101.85%。

此次将达承收益法主要参数的评估过程及依据介绍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达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仪器和试剂,其中试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92%以上,达承主要是以仪器销售为载体来拓展市场,依靠试剂来实现收入增长和获取利润。

营业收入预测时,通过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以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分析如下:

(通过对达承历史月际收入进行分析,仅器9-12月销售收入占仅器全年收入的50%以上,试剂9-12月销售收入占试剂全年收入的37%左右,预测2018年9-12月营业收入时依据历史占比及2018年1-8月销售情况。

(经计算,2016年-2018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5.28%,随着人均收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的增加,未来试剂市场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国产试剂技术的提升,预计未来增速会呈现一定下降并达到稳定,预测后2019年-2023年收入平均增速约为8.5%。

(假设2024年及以后各年保持2023年水平不变。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服务收入、租赁收入,该部分业务预计未来变动不大,未来参照2018年水平预计。

(2)营业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为采购商品的成本等,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在23.8%-28.51%之间。仪器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所致,预计未来仪器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平均维持在85%;近三年试剂成本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为稳定,未来按照过去三年毛利率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以上主要预测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1-8月	预计2018年9-12月	预计2023年
营业收入	31,793	23,242	12,922	51,474
营业成本	22,705	16,537	9,473	37,079
毛利率	28.59%	28.85%	26.69%	27.97%
营业利润率	16.00%	16.08%	12.16%	15.84%

(3)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运输费等。

对于工资性支出的预测,通过计算目前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预测未来。业务招待费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占收入比重略有提升趋势,未来按照占2018年收入比重预测。运输费呈现不规律现象,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由于未来物流集成业务的增多,预计运输费还应呈上涨趋势,参照收入增长幅度预测。业务推广费逐年下降,市场基本稳定,未来按照2018年水平预测。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费用、差旅费、租赁费、折旧费用、技术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将其划分出可变费用和不变费用,其中折旧费用为不变费用,该部分按照基准日水平预测。对于工资性支出的预测,通过计算目前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预测未来。差旅费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物流集成业务的推广,增速逐步下降,参照收入增长率预测。房屋及仓库租赁参照近几年的复合增长率预测。技术服务费主要因为物流集成模式一站式采购,对非代理产品所产生的费用,未来企业该业务还将继续逐步扩大比重,故技术服务费应呈上涨趋势,未来预测时考虑一定的增长。

(5)折现率的估算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进行计算,即:WACC=Re×E/(D+E)+Kd×D/(D+E)×(1-T)。经计算,折现率取值11.74%,具体评估过程请见评估报告。

(6)付息债务

经分析,基准日付息债务主要为股东借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华检控股	200,000.00
IVD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0,000.00
IVDInternational Limited	335,235.85
合计	50,535,235.85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合计为5,053.52万元。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38,061.00万元(取整)

(三)明确威士达的股权工商变更安排,并结合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资金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上市安排、当前进展及其确定性等说明本次交易以部分股份支付的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威士达的股权工商变更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在先决条件完成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在香港完成交割。根据当前先决条件满足情况,交易双方